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7 年 8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8,82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92,700.7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 元/股~14.1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36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 13.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 13.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0,3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5,148,8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 14.1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 12.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2,700.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